

DB37

山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37/T 2755—2016

社会单位火灾应急处置规程

2016—02—15 发布

2016—03—01 实施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火灾应急处置职责 2

5 火灾应急处置程序 3

 5.1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火灾应急处置程序 3

 5.2 未设消防控制室的单位火灾应急处置程序 4

6 火灾应急处置预案 4

 6.1 预案编制 4

 6.2 预案评审与发布 5

 6.3 预案修订 5

7 火灾应急处置培训 5

8 火灾应急处置演练 6

 8.1 演练目的 6

 8.2 演练组织与实施 6

 8.3 演练评估与总结 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山东省公安消防总队提出。

本标准由山东省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东省公安消防总队、济南市公安消防支队。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健、吴靖、张国栋、盖永兴、曲世华、林帅、张才坤、吴福军、于文勇、赵世宏、徐玉涛、任汉信。

社会单位火灾应急处置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提出了社会单位火灾应急处置的职责、程序、预案、培训和演练的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山东省内社会单位的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
GA 654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DB37/T 653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DB37/T 1645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及验收标准
山东省消防条例
公安部令第61号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公安部令第109号 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社会单位

包括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

3.2

火灾应急处置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针对可能发生的火灾事故，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减少火灾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害，而预先制定的行动方案。

3.3

部门

社会单位根据经营或管理需要，为完成规定任务而设置的有权管辖一个或多个特定领域事务的内部机构。

3.4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包括容易发生火灾的部位和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

响的部位。

3.5

火灾应急处置演练（以下简称演练）

针对可能发生的火灾事故，依据火灾应急处置预案而模拟开展的应急处置活动。

3.6

第一梯队

由起火部位附近的当班员工组成的，能在第一时间内形成的灭火救援力量，分为灭火行动组、疏散引导组和通讯联络组。

3.7

第二梯队

由不在起火部位的所有当班员工组成的，火灾确定后能及时形成的灭火增援力量，分为灭火行动组、疏散引导组和通讯联络组。

3.8

微型消防站

依托单位志愿消防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担负消防安全管理及火灾应急处置等具体工作的专门组织。

4 火灾应急处置职责

4.1 社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应建立健全火灾应急处置机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全员化、岗位化。

4.2 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全面负责单位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履行公安消防队到达火灾现场之前的指挥职责，启动单位总体预案，组织对各部门、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预案编制、培训和演练情况进行考核。

4.3 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承担单位具体火灾应急处置工作，配合现场总指挥处置火灾事故，负责编制单位总体预案，开展培训和综合演练，指导编制部门预案、消防安全重点部位预案，并每月检查各部门、重点部位培训和演练情况。

4.4 各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本部门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履行本部门初起火灾应急处置指挥职责，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部门预案，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制定重点部位预案，每月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

4.5 消防控制室是火灾应急处置的指挥中心，值班员应履行以下火灾应急处置职责：

- a) 负责消防控制室设备的操作与监控；
- b) 接到火警信号立即确认，按照单位火灾应急处置程序进行处置；
- c) 接到故障信号立即确认，消防设施故障应及时排除；
- d) 做到三熟悉三对照，熟悉消防控制室设备、熟悉应急处置程序、熟悉各岗位通信方式，做到报警信号和起火部位对照、岗位人员和职责分工对照、岗位人员和电话号码对照。

4.6 各岗位员工应履行以下火灾应急处置职责：

- a) 积极参加单位和部门火灾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 b) 做到四懂四会，懂岗位火灾危险性、懂预防火灾的措施、懂扑救火灾的方法、懂逃生疏散的方法，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
- c) 在火灾应急处置或演练中，起火部位附近岗位员工形成第一梯队，不在起火部位的所有当班员工形成第二梯队，负责扑救初起火灾、疏散引导人员和通讯联络等，各类工作人员不足 50 人的可成立一个梯队。

4.7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建立微型消防站，队员应履行以下火灾应急处置职责：

- a) 熟悉单位消防设施情况，熟练掌握消防器材性能和操作方法，参加消防专业技能训练；

- b) 熟悉火灾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培训和演练；
- c) 负责扑救初起火灾，接到火警通知后及时赶赴火灾现场；
- d) 做到三有三能，有灭火技能、有职责分工、有专业装备，能使用消防设施器材灭火、能疏散引导人员、能与公安消防队联动。

5 火灾应急处置程序

5.1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火灾应急处置程序

5.1.1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火灾应急处置程序

5.1.1.1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接到火灾报警信号后，5秒内，1号值班员应通过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图确定报警点所对应的具体部位，2号值班员应通过对讲机、固定电话、手机等方式，通知报警部位最近员工核实火情。

5.1.1.2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接到员工确警信息后

- 1号值班员应确认消防联动控制设备处于自动状态，若处于手动状态，应立即调整到自动状态，并监控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防火门及防火卷帘系统、电梯、消防应急广播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等运行状态。若消防水泵、防烟风机和排烟风机未联动开启，应使用手动控制装置直接启动。消防应急广播系统应在确认火灾后向全楼广播，若未联动开启，应使用传声器向全楼广播，告知发生火灾的具体部位、疏散方式等，通知楼内人员疏散。
- 2号值班员应通过对讲机、固定电话、手机等方式立即通知第二梯队人员和微型消防站队员，通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起火区域部门负责人或单位当日行政值班负责人。同时拨打火警电话“119”报警，报警时应详细说明发生火灾的单位名称、具体地点、起火部位、燃烧物质、火势情况和联系方式等。

5.1.2 第一梯队火灾应急处置程序

5.1.2.1 报警部位最近员工接到控制室核实火情的通知后，5秒内到报警部位进行核实，确认火灾后，应通过对讲机、固定电话、手机等方式向控制室反馈火情，说明火灾的准确部位、燃烧物质和火势情况等。若起火点附近设有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或消防专用电话，应按下报警按钮或使用消防专用电话确认火情。

5.1.2.2 报警部位最近员工向控制室反馈火情的同时，应大声呼喊，通知起火部位附近人员。30秒内附近员工应形成第一梯队。灭火行动组人员使用最近的灭火器扑救火灾。疏散引导组人员携带荧光棒等工具到最近的安全出口处，引导起火区域人员通过楼梯间疏散到安全地带。若所在区域设有房间，疏散引导组人员应逐房间疏散人员，并对人员疏散完毕的房间进行标记。

5.1.3 第二梯队火灾应急处置程序

- 第二梯队人员和微型消防站队员接到控制室通知或听到火灾警报、消防应急广播后，60秒内应携带灭火器材到达起火区域。
- 灭火行动组应使用灭火器和室内消火栓灭火，疏散引导组应配合第一梯队疏散人员，通讯联络组应及时向控制室反馈现场情况。
- 对于距起火部位较远的微型消防站，队员可在3分钟内到达起火区域。

5.1.4 单位负责人及其它人员火灾应急处置程序

-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起火区域部门负责人或单位当日行政值班负责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3 分钟内到达消防控制室或起火区域，履行火灾现场指挥职责。
- 若火灾得到有效处置，应清点人员、清理现场。
- 若火势扩大，应立即启动单位综合预案，调集单位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现场警戒组人员到场处置。医疗救护组负责现场行动障碍人员的防护、救护，并疏散、转移人员。现场警戒组负责在起火建筑物的出入口设立警示标志，维持好建筑物外围秩序，为公安消防队到场灭火创造有利条件。后勤保障组负责灭火救援物资的供应及保障。

5.2 未设消防控制室的单位火灾应急处置程序

5.2.1 第一梯队火灾应急处置程序

- 起火部位最近员工确认火情后，应大声呼喊，通知起火部位附近人员，30 秒内附近员工应形成第一梯队。
- 灭火行动组人员使用最近的灭火器扑救火灾。
- 疏散引导组人员携带荧光棒等工具到最近的安全出口处，引导起火区域人员通过楼梯间疏散到安全地带。若所在区域设有房间，疏散引导组人员应逐个房间疏散人员，并对人员疏散完毕的房间进行标记。
- 通讯联络组应立即通过对讲机、固定电话、手机等方式通知第二梯队人员和微型消防站队员，通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起火区域部门负责人或单位当日行政值班负责人。同时拨打火警电话“119”报警，报警时应详细说明发生火灾的单位名称、具体地点、起火部位、燃烧物质、火势情况和联系方式等。

5.2.2 第二梯队火灾应急处置程序

- 第二梯队人员和微型消防站队员接到通知后，60 秒内应携带灭火器材到达起火区域。
- 灭火行动组应使用灭火器和室内消火栓灭火，疏散引导组应配合第一梯队疏散人员，通讯联络组应及时向指挥员反馈现场情况。
- 对于距起火部位较远的微型消防站，队员可在 3 分钟内到达起火区域。

5.2.3 单位负责人及其它人员火灾应急处置程序

-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起火区域部门负责人或单位当日行政值班负责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3 分钟内到达起火区域，履行火灾现场指挥职责。
- 若火灾得到有效处置，应清点人员、清理现场。
- 若火势扩大，应立即启动单位综合预案，调集单位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现场警戒组人员到场处置。医疗救护组负责现场行动障碍人员的防护、救护，并疏散、转移人员。现场警戒组负责在起火建筑物的出入口设立警示标志，维持好建筑物外围秩序，为公安消防队到场灭火创造有利条件。后勤保障组负责灭火救援物资的供应及保障。

6 火灾应急处置预案

6.1 预案编制

6.1.1 单位应根据组织管理架构、规模、火灾危险性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等情况，分别编制单位综合预案、部门预案和重点部位预案。火灾危险性较低或规模较小的单位可只编写综合预案，并可结合实际

缩减部分内容。

6.1.2 综合预案

综合预案是单位火灾应急处置的总体预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编制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及工作原则；
- b) 单位火灾风险分析；
- c) 火灾应急处置组织及职责；
- d) 确定灭火行动组、疏散引导组、通讯联络组等各小组人员及分工，做好初起火灾应急处置；
- e) 确定医疗救护组、现场警戒组、后勤保障组等各小组人员及分工，做好火灾应急处置的保障工作，火灾危险性大的单位应成立技术专家组；
- f) 信息公开和后期处置；
- g) 预案培训、演练、修订等管理要求。

6.1.3 部门预案

部门预案是单位各部门针对本部门范围内可能发生的火灾事故而编制的预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部门火灾风险分析；
- b) 部门火灾应急处置组织及职责；
- c) 部门应确定第一梯队、第二梯队，明确灭火行动组、疏散引导组、通讯联络组人员及分工；
- d) 具体火灾应急处置措施；
- e) 预案培训、演练、修订等管理要求。

6.1.4 重点部位预案

重点部位预案是针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可能发生的火灾事故而编制的预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重点部位火灾风险分析；
- b) 重点部位火灾应急处置组织及职责；
- c) 重点部位应确定第一梯队、第二梯队，明确灭火行动组、疏散引导组、通讯联络组人员及分工；
- d) 具体火灾应急处置措施；
- e) 预案培训、演练、修订等管理要求。

6.2 预案评审与发布

6.2.1 各类预案编制完成后，单位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评审。

6.2.2 各类预案评审合格后，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发，单位综合预案应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部门预案和重点部位预案应向单位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6.3 预案修订

单位应根据生产经营变化、人员变动、培训演练和发生火灾暴露出的问题等，由预案编制部门按程序每年对各类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7 火灾应急处置培训

7.1 单位应将火灾应急处置培训纳入单位消防安全培训内容，明确培训计划、方式和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火灾应急处置教育和培训，使全体员工熟悉预案，掌握火灾应急处置职责和程序。

7.2 应对新上岗或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火灾应急处置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7.3 人员密集场所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综合培训，其他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至少每年组织一次综合培训，各部门和重点部位应每月进行一次培训。

7.4 火灾应急处置培训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单位、部门、重点部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灭火措施；
- b) 消防设施器材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 c) 扑救初起火灾、疏散引导人员、报火警等知识技能；
- d) 各类预案的内容、程序和注意事项。

8 火灾应急处置演练

8.1 演练目的

- 8.1.1 检验单位人员对预案的熟悉程度，提高火灾应急处置能力。
- 8.1.2 完善单位各部门、岗位和人员的工作职责，提高协作能力。
- 8.1.3 发现各类预案中存在的问题，修订预案，提高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8.2 演练组织与实施

8.2.1 演练组织机构

- 8.2.1.1 综合演练应成立演练领导小组，下设策划组、执行组、保障组、评估组等专业工作组。
- 8.2.1.2 部门演练、重点部位演练根据演练规模大小，可适当调整组织机构。

8.2.2 编制演练方案

- 8.2.2.1 包括演练目的及要求，演练事故情景设计，演练规模及时间，参演单位和人员主要任务及职责，演练主要步骤，演练技术支撑及保障条件，演练评估与总结。
- 8.2.2.2 应选择人员密集、火灾危险性较大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作为演练目标。

8.2.3 演练实施

- 参演单位、人员应熟悉各自任务，按照方案要求开展相应准备工作。
- 演练总指挥下达开始指令后，参演单位和人员按照设定的事故情景，实施相应的应急响应行动。
演练过程应通过文字、照片和音像等手段进行记录。
- 演练结束后，组织现场讲评。

8.2.4 演练频次

人员密集场所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综合演练，其他单位应当结合实际至少每年组织一次综合演练。单位各部门和重点部位应每月进行一次演练。

- 8.2.5 单位应至少提前一天将演练基本情况告知相关部门和员工，通知单位内部员工积极参与；演练开始前，应提前利用广播、公告等进行提醒；演练过程中，宜在建筑物入口等显著位置设置“正在消防演练”的提示标志。

8.3 演练评估与总结

8.3.1 现场点评

演练结束后，评估组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及取得的成效进行现场点评。

8.3.2 书面评估

评估组根据演练中收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对演练活动全过程进行科学分析和客观评价，撰写书面评

估报告。重点对演练活动的组织和实施、演练目标的实现、参演人员的表现以及演练中暴露的问题进行评估。

8.3.3 演练总结

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根据演练记录、演练评估报告、应急预案、现场总结等材料，对演练进行全面总结并形成书面总结报告。

8.3.4 演练资料归档与备案

8.3.4.1 演练工作方案以及演练评估、总结报告等文字资料，以及记录演练实施过程的相关图片、视频、音频等资料应归档保存。

8.3.4.2 单位综合演练资料应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部门演练和重点部位演练资料应向单位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